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9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现任独立董事马长安、张华平、张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8,130.56 万元，营业成本

1,757,760.98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18.50%和 15.7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600.5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25.2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7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129,646.0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912,964.60 元后，扣除本年支付 2020 年股利 285,273,652.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68,598,303.9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9,541,333.40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953,992,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

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7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4.3 亿元担保，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4,133.4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存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徽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东亚银行、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九江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

为便于银行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货物融资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信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较为熟悉，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